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2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0-073）。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21-005）。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修订稿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